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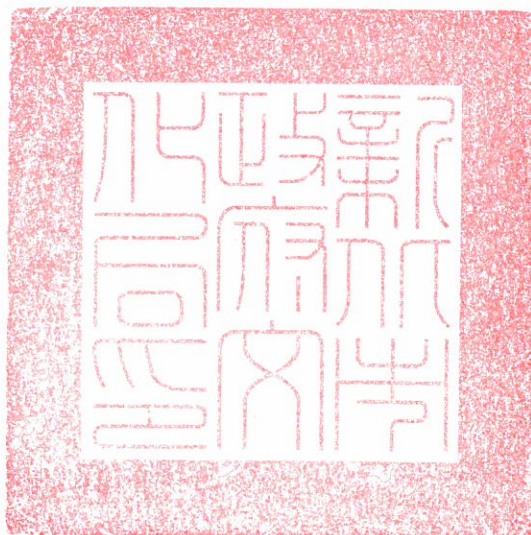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4027171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受理本市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租借本局演藝廳舉行畢業典禮事宜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登記對象：本市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- 二、受理登記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。
- 三、檢附證件：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書影本及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（如附件；日期免填），逕洽本局藝術展演科新北市藝文中心檔期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2534417分機205辦理登記。
- 四、提供租借日期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6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、6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、6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五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於本局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前廳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）。
- 六、抽籤作業方式：以申請登記單位取得抽籤資格並於上午10時完成簽到，未簽到單位以棄權論；抽籤方式排定日期，抽籤順序依送件順序為準。



七、活動場地僅供正取或備取遞補單位（以立案證書登記為憑）使用，不得與其他園所或其連鎖分校共同舉辦、或租借權益轉讓或更改日期。經查發現者將依「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5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嘉育

